

购销合同

2026030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郑州久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面粉、面条类及羊肉、牛肉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中，成为面粉、面条标段的中标人。

二、乙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价（元）	备注
面粉	斤	中粮	1.79	1. 特一粉 2. 25 千克/袋
挂面	斤		2.2	
熟卤面	斤		2.2	
湿面条	斤		1.8	二宽面条

三、合同期限、产品有效期及质量要求

1、合同供货期限：本合同为限额采购合同，物资采购金额原则上应不超过上限 915500 元，其中面粉 720000 元，面条类 195500 元。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分批次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保质期天数的 2/3；若应急储备需要

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甲方在使用时的食品安全。乙方提供产品时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的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供产品，在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依据。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应满足产品运输、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因包装不当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损坏的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送货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六、产品价格变动、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中标价格即为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等）；若甲方在市场考察中发现乙方中标单价高于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调价。双方应就调价事宜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2）款处理。

2、价格变动

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价格以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 (<http://www.wbncp.com/>) 和实地考察为准，签订合同后三个月不上调单价，三个月后价格上浮大于 5% 可以进行调价；

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上浮 5% 以上，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甲方在组织市场考察后，决定是否调价；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浮 5% 以上，经甲方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价格相应下调。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按照乙方实际月供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甲方计划，所供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与规定要求不符的，有权拒收，并扣除乙



方履约保证金 2000-5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
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否则，即视
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解决方法。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
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是非法、无效的，可认
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
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未提供供货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
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经催告 2 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或
者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
除 2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
法律责任。

8、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
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
动终止。

9、一次发现有商品质量问题（变质、发霉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按预算金额完成供货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里面扣除；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长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2020609200196693

联系电话：0371-5652717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供货方）：郑州久正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张二军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开户账号：410110010120074701

联系电话：1393856660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王长军